

水務監督 專用	ACID:	Processed by :
	Date received:	

用水樓宇地址(附註 5)**:

請參閱背頁附註
W.W.O. 1C—Form F (c) (6/2017 修訂)

附註：

1. 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用戶轉名時，由有關樓宇消防供水系統或屋內供水系統的新用戶填妥，然後送交水務監督。水務監督可批准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7條所述準則的人士成為註冊用戶，而無須取得現時的註冊用戶的同意。
2.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，該用戶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(如適用)。
3.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，**不得轉讓**，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。
4.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
 - (i) 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替代其責任；或
 - (ii) 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為止。因此用水樓宇如在用戶權/管理公司方面有任何更改，用戶應通知水務監督，以解除其法律責任。
5. 請填寫詳細的用水地址，如填寫的用水地址不完整或不正確，有關的申請將不會處理。
6. 如你知道水錶編號，請提供。
7. 請填寫正確的“承接供水的生效日期”，該生效日期將成為新帳戶承接註冊用戶資格的日期。
8. 你必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自行抄錶。如你或你的代理人因自行抄錶引致任何損失、損傷或損壞，水務監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。
9. 如你選擇收取以中文編印的“付款通知書”和希望於“付款通知書”上以中文編印你的姓名及通訊地址，請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。

有關供水服務種類的附註 (附註10至16)

10. 供水服務分為“住宅供水”和“非住宅供水”，請選擇**其中一項**。
11. 若選擇了“住宅供水”，請提供“建築樓面面積”或“實用面積”供本署參考。
12. 若選擇了“非住宅供水”，你必須選擇“**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**”或“**其他**”。
13. 你必須填寫六位數字的“類別代號”(商業種類編碼)和行業說明。
14. 請提供“估計每月用水量”供本署參考。
15. 若填寫的類別代號與行業說明不符，則以類別代號為準。有關類別代號與行業說明可在本署網頁<http://www.wsd.gov.hk> 或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閱。
16.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類別代號有所改變，請向渠務署客戶服務組(地址：香港薄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)呈報新的類別代號和行業說明。
17.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，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；如以個人名義申請，請提供一份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。本署在查證該身分證影印本後會立刻將其銷毀。
18.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，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。
19. 電子帳單只適用於定期帳單及終結單；按金單只會以郵寄方式發出。有關電子帳單服務詳情，請參閱本署網頁http://www.wsd.gov.hk/ebill_service。

申請用戶轉名方法：

電話	2824 5000 (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申請承接住宅用水或沖廁用水的用戶)
傳真	2802 7333
親臨	客戶諮詢中心 (申請人可致電 2824 5000 查詢客戶諮詢中心的地址及辦公時間)
互聯網	網址： http://www.wsd.gov.hk (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申請承接住宅用水或沖廁用水的用戶)
郵遞	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

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

收集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水務監督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、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/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及其他相關的用途。
2.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。

獲轉交資料的部門/人士

3.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作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及22條及附表1 第6 條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5. 如欲查詢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修正資料，請向水務署部門秘書提出，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。